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 認定之參考原則

112年10月12日發法字第1122001947號函訂定

- 一、為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就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有一致性之處理，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 二、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遵守明確性、平等、比例等一般法律原則，並踐行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所定之法定程序。
- 三、主管機關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之認定，得綜合考量非公務機關之下列情形：
 - （一）個人資料外洩情形：
 - 1、所涉個人資料類別是否包含本法第六條所稱「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特種個人資料。
 - 2、所涉及當事人之人數多寡。
 - 3、外洩行為對於當事人所生之影響程度。
 - 4、外洩是否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 （二）安全維護措施之落實情形：
 - 1、有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採取安全維護措施。
 - 2、是否曾因未盡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義務，而有發生個人資料外洩情事。
 - （三）知悉個人資料外洩後採行措施：
 - 1、有無採取降低當事人損害之行為。
 - 2、有無依規定主動通報主管機關。
 - 3、有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調查之情事。
 - 4、有無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四）其他：
 - 1、是否遵循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就同一個人資料外洩案件所為之相關處分。

2、是否因該個人資料外洩獲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 四、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裁處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認定「情節重大者」罰鍰處分時，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例如：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
- 五、非公務機關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裁處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 六、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